

# 关于核准五常市金谷粮食制品有限公司变更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名称的公告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公告

第三十一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二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及持续深化第一批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2〕593号）及《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报送的五常市金谷粮食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名称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予以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核准变更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名称名单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 核准变更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名称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使用企业名称	原核准公告号	变更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五常大米	哈尔滨金谷粮食制品有 限公司	原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10 号	五常市金谷粮食制品有限公司	912301847236730815